

工作提示

为进一步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校党委组织部对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重点进行了梳理。请参照建设重点，逐条对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山西师范大学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对近5年工作进行自查，切实抓好相关党规的贯彻落实，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附件：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重点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4年6月25日

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重点

一、学院党委（党总支）工作

1. 是否按规定进行党委（党总支）换届、党委（党总支）委员调整。

2. 是否按要求召开党委会议、政联席会（党委会议一般一月召开一次，党政联席会一般两周召开一次；出席人数是否符合规定），相关记录是否完备。

3. 是否按规定进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相关记录是否完备。

4. 是否认真落实二级党组织“双报告”制度。

5. 是否认真完成二级党组织党务工作台账。

6. 是否按规定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二级党组织书记每学期至少与教师党支部书记谈心谈话2次，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与党员教师谈心谈话1次）。

7. 是否按要求召开民主生活会，准备充分，对照检查材料规范。

8. 学院党委（党总支）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9. 是否落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党员班子成员每人至少建立1个党支部工作联系点，每年至少深入联系点2次、帮助联系点解决1-2个突出问题。

10. 建设必要的党建活动场所。

二、党支部工作

1. 是否按规定进行党支部调整、支部委员换届调整，按规定报批，并及时上报选举结果。

2. 党支部设置是否科学规范，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3. 是否认真落实《党内政治生活提醒公开和备案制度》，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等活动，相关记录是否完备。（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校院两级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所在支部或联系支部讲1次党课。）

4. 是否认真组织开展组织生活会、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5. 是否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6. 是否认真落实党员分类教育管理办法。

三、发展党员工作

1. 党委会议记录、党支部会议记录发展党员会议记录是否完整、表述是否准确；

2. 是否及时接转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认真及时组织新转入党员办理组织关系接收工作；

3. 党员信息管理员队伍稳定，能够依照数据库维护标准，及时准确维护党员信息库中党员、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四、其他工作

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

1. 各二级党组织实施方案、领导小组或专班设立情况。
2. 上级关于学习研讨《条例》月度安排的落实情况。
3. 中心组学习研讨情况，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开展学习情况。
4. 二级党组织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开展情况。
5. 对照各二级党组织月度学习计划，检查落实情况。